

司法部出台七大举措 为长江大保护 提供优质高效司法鉴定服务

近日,司法部下发《关于全面推动长江经济带司法鉴定协同发展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提出七个方面的措施,就全面推动长江经济带11省(市)司法鉴定协同发展,充分发挥司法鉴定职能作用,更好地服务长江经济带经济社会发展作出部署。

长江经济带涵盖了沿江11省市,以占全国约1/5的土地面积,贡献了全国2/5以上的经济总量,是我国经济发展全局中的重要支撑带。2017年长江经济带司法鉴定业务量占到全国业务总量的52.5%。今年4月召开深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座谈会后,司法部迅速行动,作出一系列工作安排,起草出台《实施意见》是其中重要内容。

《实施意见》强调,长江经济带是司法鉴定管理体制改革的的重要试验区。要推动鉴定机构合理规划布局,制定长江经济带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发展规划,分步编制完成法医类、物证类、声像资料司法鉴定机构发展规划,实现机构数量均衡、分布科学、发展有序。要严格落实司法鉴定准入登记规定,统一司法鉴定机构准入条件和执业分类,建立跨省(市)评审专家库,在准入的具体要求和条件上实现精准统一,避免差别化对待,实现一个门槛准入。探索建立鉴定人执业能力日常考核和申请审核登记人员准入统考制度。

要推动适用统一鉴定标准,加强对鉴定标准和规范适用工作的指导,推动科学适用标准规范。要组织开展联合执业检查和文书

质量评查,每年选取一个鉴定类别,统一制定量化检查考核标准,组织开展11省(市)司法鉴定联合执业检查和文书质量评查。要建立教育培训协调联动和资源共享机制,建立长江经济带司法鉴定教育培训讲师团和继续教育基地名录,共享教学资源。各鉴定机构、鉴定人可自由选择参加外省(市)教育基地主办的继续教育,取得的教育培训学分互认。要加强行业自律管理和业务协作,指导行业协会组建长江经济带法医类、物证类、声像资料、环境损害司法鉴定专业委员会,实行重大理论研究课题攻关,必要时可组织对复杂疑难案件的跨省专家会商。支持建立长江经济带司法鉴定机构和鉴定人诚信执业公约,在化解矛盾纠纷和维护鉴定人合法权益上开展省际协作。要加强司法鉴定管理信息交流和鉴定援助异地协作,实现司法鉴定信息化管理系统互联互通、资源共享。将司法鉴定援助纳入法律援助统一管理,建立跨省援助绿色通道。加快制定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收费标准,缓解环境损害鉴定费用过高的问题。

《实施意见》明确,为了加强省际协同,共同推进落实该项工作,司法部决定由部司法鉴定管理局牵头,上海、江苏、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重庆、四川、云南、贵州等省(市)司法厅(局)参加,成立长江经济带司法鉴定协同发展工作组,秘书组设在湖北省司法厅。

(蔡长春)

我国建立 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制度

中央调剂基金专款专用不得用于平衡财政预算



近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建立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制度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决定建立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制度,自2018年7月1日起实施。

《通知》要求,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扣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着力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突出问题,围绕建立健全更加公平更可持续养老保险制度目标,坚持促进公平、明确责任、统一政策、稳步推进的基本原则,建立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制度,作为实现养老保险全国统筹的第一步,均衡地区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负担,实现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

《通知》确立的基本原则有促进公平、明确责任、统一政策、稳步推进。通过实行部分养老保险基金中央统一调剂使用,合理均衡地区间基金负担,提高养老保险基金整体抗风险能力;实行省级政府扩面征缴和确保发放责任制,中央政府通过转移支付和养老保险中央调剂基金(以下简称中央调剂基金)进行补助,建立中央与省级政府责任明晰、分级负责的管理体制;国家统一制定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政策,逐步统一缴费比例、缴费基数核定办法、待遇计发和调整办法等,最终实现养老保险各项政策全国统一;合理确定中央调剂基金筹集比例,平稳起步,逐步提

高,进一步统一经办规程,建立省级集中的信息系统,不断提高管理和信息化水平。

《通知》明确,在现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基础上,建立养老保险中央调剂基金,对各省养老保险基金进行适度调剂,确保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中央调剂基金由各省养老保险基金上解的资金构成,按照各省企业职工平均工资的90%和在职工参保人数作为计算上解额的基数,上解比例从3%起步,逐步提高。中央调剂基金实行以收定支,当年筹集的资金按照人均定额拨付的办法全部拨付地方。中央调剂基金纳入中央级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款专用,不得用于平衡财政预算。现行中央财政补助政策和补助方式不变,省级政府要切实承担确保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和弥补养老保险基金缺口的主体责任。

《通知》指出,要健全保障措施,确保制度顺利实施。完善省级统筹制度,推进养老保险基金统收统支工作。强化养老保险基金预算管理,确保应收尽收,杜绝违规支出。建立健全考核奖惩机制,将养老保险相关工作列入省级政府工作责任制考核内容。推进信息化建设,建立全国养老保险缴费和待遇查询系统、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监控系统,以及全国共享的中央数据库。

(张维)



个税起征点调至每年六万元

个税法迎来第七次大修

备受关注的个人所得税法修正案草案6月19日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审议,这是个税法自1980年出台以来第七次大修,也将迎来一次根本性变革: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和特许权使用费等四项劳动性所得首次实行综合征税;个税起征点由每月3500元提高至每月5000元(每年6万元);首次增加子女教育支出、继续教育支出、大病医疗支出、住房贷款利息和住房租金等专项附加扣除;优化调整税率结构,扩大较低档税率级距,惠及广大百姓的个税改革正式进入立法修改阶段。

6月19日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初次审议的个人所得税法修正案草案明确规定:对部分劳动性所得实行综合征税;优化调整税率结构;综合所得基本减除费用标准,即通常说的起征点,提高至5000元/月(6万元/年);首次增设专项附加扣除,这标志着我国建立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改革迈出实质性的一步。

财政部部长刘昆就草案作说明时表示,草案将综合所得基本减除费用标准提高到5000元/月(6万元/年),综合考虑了人民群众消费支出水平增长等各方面因素,并体现了一定前瞻性。

按此标准并结合税率结构调整测算,取得工资、薪金等综合所得的纳税人,总体上税负都有不同程度下降,特别是中等以下收入群体税负下降明显,有利于增加居民收入、增强消费能力。该标准对于在中国境内无住所而在中国境内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纳税人和在中国境内有住所而在中国境外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纳税人统一适用,不再保留专门的附加减除费用(1300元/月)。

草案拟将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等4项劳动性所得纳入综合征税范围,适用统一的超额累进税率。对经营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偶然所得以及其他所得,仍采用分类征税方式。

税率结构的优化调整是修法一大亮点。刘昆说,以现行工资薪金所得税率为基础,拟将按月计算应纳税所得额调整为按年计算,并优化调整部分税率的级距:扩大3%、10%、20%三档低税率的级距,相应缩小25%税率的级距,30%、35%、45%三档较高税率的级距不变。同时,还将调增经营所得税率。以现行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税率为基础,保持5%至35%的5级税率不变,适当调整各档税率的级距,其中最高档税率级距下限从10万元提高至50万元。

此次修法另一大亮点是设立专项附加扣除。刘昆介绍,草案在提高综合所得基本减除费用标准,明确现行的个人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专项扣除项目以及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项目继续执行的同时,增加规定子女教育支出、继续教育支出、大病医疗支出、住房贷款利息和住房租金等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专项附加扣除。专项附加扣除考虑了个人负担的差异性,更符合个人所得税基本原理,有利于税制公平。

“专项附加扣除考虑了个人负担的差异性,更符合个人所得税基本原理,有利于税制公平。”刘昆说。

同时,草案增加了反避税条款。刘昆表示,目前,个人运用各种手段逃避个人所得税的现象时有发生。为了堵塞税收漏洞,维护国家税收权益,草案参照企业所得税法有关反避税规定,针对个人不按独立交易原则转让财产、在境外避税地避税、实施不合理商业安排获取不当税收利益等避税行为,赋予税务机关按合理方法进行纳税调整的权力。规定税务机关作出纳税调整,需要补征税款的,应当补征税款,并依法加收利息。

(欣闻)